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27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志偉

上列聲請人為傷害致死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傷害致死罪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處罪刑確定，嗣聲請再審，亦遭同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。然此案檢察官所舉之事證，均無從證明聲請人確有傷害致死之犯罪事實，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應改判諭知聲請人無罪，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明異議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此類憲法審查案件，人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，不得聲請，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細繹其意應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關於系爭判決部分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遭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1564 號刑事判決駁回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981 號刑

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惟因聲請人所受最終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且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（三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